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西咸空港环罚〔2024〕8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泾阳县太平镇柳村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1732655483L

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柳村街道向南0.5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刘教荣

2024年9月14日，西安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你单位进行了监督性抽测工作，据检测报告显示，你单位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与气液比均不达标。2024年10月10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空港新城工作部执法人员刘旗、孔晓锋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确认你单位存在上述问题。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10月10日由执法人员刘旗、孔晓锋制作，证明你单位油气回收系统于2024年9月14日接受西安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性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该系统密闭性和气液比均不达标）；

2、《现场勘察图》（2024年10月10日由执法人员刘旗、孔晓锋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3、现场照片（2024年10月10日由执法人员刘旗、孔晓锋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10月10日由执法人员刘旗、孔晓锋制作，证明你单位确认所属的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和气液比不达标，同意检测报告结论，愿意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处理）；

5、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2024年10月10日由谢钢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信息（2024年10月10日由谢钢提供，证明你单位授权人员身份信息）；

7、“瑞境检字（2024）第 091402 号”《检测报告》（2024 年 9 月 29 日由西安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证明你单位被检测情况、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气液比的具体数值及未达标的事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之规定。我局于2024 年 11 月 8 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 A 西咸空港环罚告〔2024〕8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陕 A 西咸空港环听告〔2024〕8号），告知你依法享有陈述、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我局拟责令你单位进行改正，处贰万元罚款。

限你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旗

电 话：029-33636182

地 址：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委会商务中心2期215室

邮政编码：712000

